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27号

罪犯王恩豹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生，XX，山东省苍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了(2013)沪一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恩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王恩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沪高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以(2016)沪刑更16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恩豹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之后，罪犯王恩豹曾于2019年1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至2035年3月27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恩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恩豹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恩豹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恩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始至2034年9月2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欣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叶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